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兴宁城区禁止

机(电)动三轮车通行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府直属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兴宁城区道路交通管理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在兴宁城区禁止机(电)动三轮车通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行时间:从2014年4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机(电)动三轮车在兴宁城区禁行范围内通行。

二、禁行范围:官汕路→文峰-路→人民大道(G205)→迎宾大道西→国防线(S225)→福兴大道(新)→人民大道(G205)→兴将线(X017)→官汕路区域(注:禁行范围不包括上述道路)。

三、由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。

四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情书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兴宁城区禁止机（电）动三轮车行驶区域示意图

 兴宁市人民政府

 2023年4月18日